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張維凌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  
傳真：(02)29698949  
電子信箱：at8317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2585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“港香蘭”十全大補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4691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5日衛部中字第11300034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「“港香蘭”十全大補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4691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5日衛部中字第1130003414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  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